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26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银绒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我们注意到中银绒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中银绒业既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也未有效执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制度，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进而会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中银绒业受银行质押的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未完全执行存货的仓储与保管制度，存货在存储与保管过程中未注意质量监管，缺乏专人有效的质量监控，可能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未及时发现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进而会影响中银绒业对存货品质及资产价值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三）中银绒业应收出口退税余额较大，未有效的执行应收账款及存货专题分析会会议纪要提出的清理遗留债权的工作，未及时清算税款，造成大额应收出口退税挂账，针对上述问题，中银绒业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应收款项及时足额收回。

（四）中银绒业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遵守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制度，在年报中未予以充分披露，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银绒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